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2,563.4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4%。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中赫”）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9,790万元至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矿业”）。根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剂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同意。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79,99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1,80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70,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2,01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四川大中赫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贷款100,000万元）。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中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中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79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79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晟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19.64万元。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下业务发展需要及整体融资安排，经相关方协商决定：四川大中赫将前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中晟矿业，该笔申请使用的租赁本金为9,790万元。由此，公司及四川大中赫、中晟矿业、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同时，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中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9,79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中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7,119.64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中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513201MADNM4R71B

3、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俄尔雅村绕城路76号4楼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义

6、成立日期：2024年06月14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晟矿业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中晟矿业成立于2024年06月14日，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最新一期（2024年6月30日）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10、中晟矿业无对外担保、抵押贷款、大额诉讼和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四川中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及甲方签署了编号为【ZY2024ZJ0133-bc01】的《补充协议》，约定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将与甲方签署的编号为【ZY2024ZJ0133】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四川中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为了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上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1.2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以《实际租金支付表》为准。租赁期内，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时，以《租金调整通知书》为准。乙方确认，甲方基于上述原因对租金进行调整的，系按约履行主合同约定，非为对主合同进行变更，乙方仍应就全部主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3如主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性质的合同，则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在该等法律性质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乙方对承租人因此形成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4.1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2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议延长主债务的履行期限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第4.1条约定的期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2,563.4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4%。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国石油创新基地B2座3层35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96,548,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5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王新革董事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新革女士、薛枫先生、宋少光先生、刘雅伟先生、周树彤先生、张克华先生、张占魁先生、王雪华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长白雪峰先生因紧急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监事鞠秋芳女士、陈克全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李小宁先生、监事吕菁女士、陈玉玺先生、孟博女士因紧急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国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于清进先生、副总经理孙柏铭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调整2024年融资额度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贷款等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351,011	83.3458	42,922,775	16.1618	1,307,821	0.49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重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5,684,025	99.7471	4,027,280	0.0937	6,837,111	0.15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调整2024年融资额度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贷款等金额的议案	221,351,011	83.3458	42,922,775	16.1618	1,307,821	0.4924
2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254,717,216	95.9092	4,027,280	1.5164	6,837,111	2.57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宁、刘博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上接D42版）

1、在手订单（截止2024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不含税金额	签订日期	交易条件	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与产生收入的比例
1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超导磁控加热炉	8,407.08	2023年9月28日	收到35%预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安装调试完在24个月内分8期按季度支付剩余65%的货款。产品质保期12个月。	交易双方协商解决，未约定违约赔偿金额	-

合同执行相关情况说明：在完成项目整体洽谈后，联创超导于2023年9月28日与宁夏旭樱签订销售合同，2023年9月22日与天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签订炉体部件采购合同，炉体部件的供应商由联创超导自主选择。根据约定，联创超导收到客户宁夏旭樱预付款后10日内发货，联创超导向供应商天锡松瓷支付发货款后的10日内，天锡松瓷将炉体部件发运至客户宁夏旭樱厂区。天锡松瓷与联创超导各自委派技术人员在一周内完成超导磁控加热炉的安装调试与交付，合同涉及的全部超导磁控加热炉及其配套炉体已同步分3个批次（第一批2023年11月30日交付验收、第二批2023年12月30日交付验收、第三批2024年3月28日交付验收）完成安装交付。在款项收付方面，2023年12月27日收到宁夏旭樱货款2,500.00万元、2024年3月7日收到宁夏旭樱货款212.50万元、2024年7月16日收到宁夏旭樱货款600.00万元、2024年8月29日收到宁夏旭樱货款780.26万元，目前累计收到宁夏旭樱货款4,092.76万元；联创超导2023年12月28日支付天锡松瓷2,000.00万元采购款、2024年1月5日支付天锡松瓷500.00万元采购款、2024年3月8日支付天锡松瓷212.50万元采购款，累计支付天锡松瓷采购款2,712.5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后续款项按付安排为：产品完成安装调试2个月后，宁夏旭樱欠联创超导的尾款9次平均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联创超导欠天锡松瓷尾款同样分8次平均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不含税金额	签订日期	交易条件	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与产生收入的比例
2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磁控单晶炉成套设备	42,292.04	2023年12月15日	合同生效之后18个月之内，按照甲方要求进度分批次交付，交付完成支付对应金额的90%，剩余10%待质保期12个月到期支付。	50万违约金及宁夏旭樱实际损失	0.12%

合同执行相关情况：2023年12月与宁夏旭樱签订销售合同，为持续优化成套设备的性能指标，2024年6月完成第1台成套设备交付验收，技术指标及性能达到预期，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收款。根据客户要求，2024年下半年交付三分之二，剩余设备2025年上半年交付。已于5月根据现有库存原材料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进行排产，主要原材料-带材及炉体部件按30天采购周期备料；其中，炉体部件的采购模式与磁控晶硅炉成套设备的销售节拍基本一致，本次主要向西安朗联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分批次采购，2024年7月签订首批炉体部件采购合同，联创超导支付30%发货款后10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交付，预计9月底之前交货，交付验收后付60%货款，尾款10%于质保期后支付，计划10月签署第二批炉体部件采购合同，12月到货。磁体主要采购模式-高温超导带材的采购，已于2024年5月与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温超导带材采购合同，根据标的公司生产安排，提前1个月向上海超导提出批次到货要求并支付30%批次发货款，上海超导完成生产支付40%，批次带材到货验收后支付20%，尾款10%于磁体稳定运行6个月后支付。根据交货进度安排，标的公司6月开始进行磁体的分批次连续生产，9月底将完成首批磁体生产，并计划与首批炉体同步交付宁夏旭樱，炉体、磁体及其他配套部件连续生产"厂区后约一周左右完成组装调试与交付，标的公司现有"厂区结合9月底投产的新"厂区预计能完成客户年的晶硅生长炉用超导磁体的生产交付任务。同时，正在洽谈2025年产品备产采购事项。标的公司基于对自身产品技术优势的高度自信和双方在长期共同研发高温超导磁控晶硅生长炉过程中形成的相互信任关系，以及宁夏旭樱在第一份合同中的履约情况，标的公司同意宁夏旭樱分批次结算货款，宁夏旭樱的违约风险较小。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不含税金额	签订日期	交易条件	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与产生收入的比例
3	江苏某头部光伏企业	磁体	\	2024年1月9日	合同生效，15日内支付20%预付款，到货15日内支付30%货款，收到验收通知书或者交付满6月，且收到买方审核无误的确认技术清单付40%货款，质保金后付10%，质保期12个月。	违约金为该条总金额的10%	10%

合同执行情况：2023年12月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收到预付款，2024年7月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待交付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不含税金额	签订日期	交易条件	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与产生收入的比例
4	上海交通大学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	1,113.27	2023年12月8日	合同签订之后上海交通大学支付40%的预付款，联创超导30日内发货，负责安装调试完成，上海交通大学再支付50%货款，质保期36个月结束甲方支付10%尾款。	联创超导延迟交货赔偿每周1%，最高5%违约金，且上海交通大学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执行情况：2023年11月中标，2023年12月签订合同，2024年2月收到预收账款503.2万元，2024年6月完成设备交付验收，因客户验收后提出加装要求，要求加装一套定制化的智能控制系统，双方补签加装合同，待加装合同验收后，拟统一于10月下旬申请相关款项的支付。在备料方面，由于项目中标较早，产品备货周期较足，已顺利完成产品生产和交付。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不含税金额	签订日期	交易条件	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与产生收入的比例
5	佛山市顺德区甲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	2,831.86	2024年7月8日	合同生效150日内具体以甲坚金属要求为准交货，签订合同三个月内甲坚金属支付10%订金，磁体验收之后甲方支付40%货款，整机交货之后30日进入试用期，试用期满30日出验收证明，广州粤达支付40%货款，质保期1年，支付10%质保金。	50万违约金及甲坚金属实际损失	2%
6	广州粤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	1,415.93	2024年7月8日	合同生效150日内具体以广州粤达要求为准交货，签订合同三个月内广州粤达支付10%订金，磁体验收之后广州粤达支付40%货款，整机交货之后30日进入试用期，试用期满30日出验收证明，广州粤达支付40%货款，质保期1年，支付10%质保金。	50万违约金及广州粤达实际损失	3%
7	广州粤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	2,123.89	2024年7月8日	合同生效150日内具体以广州粤达要求为准交货，签订合同三个月内广州粤达支付10%订金，磁体验收之后广州粤达支付40%货款，整机交货之后30日进入试用期，试用期满30日出验收证明，广州粤达支付40%货款，质保期1年，支付10%质保金。	50万违约金及广州粤达实际损失	2%

合同执行情况：2024年7月签订合同，上述2名客户签订的总计8台感应加热设备。签订合同后，标的公司积极备料生产，在现有4台设备存量原材料基础上，预计9月中下旬陆续完成生产，已签订4台设备原材料采购合同，预计9月中下旬之前分批次到货。在交易条款方面，标的公司处于商业化初期，基于对产品技术优势和性能稳定性的坚定信心，同客户签订上述销售合同，符合双方实际需求和关切。公司相信，感应加热设备将随着产品推广进程的加深，打开市场空间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

在手订单按照不同年份确认收入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不含税金额	2024年确认收入	2025年确认收入	2026年确认收入	备注
1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超导磁控加热炉	867.26	867.26	/	/	该订单合同总金额8,407.08万元，于2023年交付首批，2024年一季度全部交付，867.26万元为2024年一季度交付设备的款项。
2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磁控单晶炉成套设备	42,292.04	28,194.69	14,097.35	/	根据合同的交付时间及企业的产能安排，2024年交付合同总量的三分之二，剩余设备2025年交付，所以收入分别在2024年和2025年确认。
3	江苏某头部光伏企业	磁体	/	/	/	/	该磁体已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正在验收，预计收入确认到2024年度
4	上海交通大学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	1,113.27	1,113.27	/	/	设备已交付，已验收
5	佛山市顺德区甲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	2,831.86	/	2,831.86	/	2024年7月合同，约定5个月交付设备，验收要到2025年，所以2025年确认收入
6	广州粤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	1,415.93	/	1,415.93	/	2024年7月合同，约定5个月交付设备，验收要到2025年，所以2025年确认收入
7	广州粤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	2,123.89	/	2,123.89	/	2024年7月合同，约定5个月交付设备，验收要到2025年，所以2025年确认收入

备注：收入确认的时间点主要是根据交付时间，验收时间和企业的产能匹配去预测。

2、意向订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预计合同金额	不含税金额	是否有合同或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超导磁控单晶炉成套设备	111,510.00	98,681.42	有
2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	6,400.00	5,663.72	有
3	中色（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中型机（双工位）	1,600.00	1,415.93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意向性较确定，预计年底签合约
4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中型机（双工位）	800.00	707.96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意向性较确定，预计年底签合约
5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小型机（双工位）	600.00	530.97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意向性较确定，预计年底签合约
6	中某某央企股份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定制化设备	150.00	132.74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意向性较确定，预计年底签合约
7	山东宏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中型机（双工位）	800.00	707.96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意向性较确定，预计年底签合约
8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中型机（双工位）	800.00	707.96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意向性较确定，预计年底签合约
9	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中型机（双工位）	800.00	707.96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意向性较确定，预计年底签合约
10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级磁控单晶炉	1,000.00	884.96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意向性较确定，预计年底签合约
11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磁体单晶炉	200.00	176.99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意向性较确定，预计年底签合约
12	核聚变项目公司	核聚变用大电流高温超导磁体、低温制冷系统及附件	47,900.00	42,389.38	根据框架协议及相关的项目规划
	合计		172,560.00	152,707.96	

意向订单按照不同年份确认收入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不含税金额	2024年确认收入	2025年确认收入	2026年确认收入	备注
1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磁控单晶炉成套设备	98,681.42	/	42,292.04	56,389.38	意向合同约定，3年交付全部设备，根据产能计划及客户电话访谈，预计2025年交付一部分，剩余设备2026年交付
2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	5,663.72	/	/	5,663.72	示范设备已交付，运营的经济指标达标，与客户电话访谈，预估2025年底陆续交付，预估2026年确认收入
3	中色（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中型机（双工位）	1,415.93	/	1,415.93	/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根据生产计划，预计2025年交付并确认收入
4	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中型机（双工位）	707.96	/	707.96	/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预计年底签合同，根据生产交验收时间，预计2025年确认收入
5	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小型机（双工位）	530.97	/	530.97	/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预计年底签合同，根据生产交验收时间，预计2025年确认收入
6	中某某央企股份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定制化设备	132.74	/	132.74	/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预计年底签合同，根据生产交验收时间，预计2025年确认收入
7	山东宏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中型机（双工位）	707.96	/	707.96	/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预计年底签合同，根据生产交验收时间，预计2025年确认收入
8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中型机（双工位）	707.96	/	707.96	/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预计年底签合同，根据生产交验收时间，预计2025年确认收入
9	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中型机（双工位）	707.96	/	707.96	/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预计年底签合同，根据生产交验收时间，预计2025年确认收入
10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级磁控单晶炉	884.96	/	/	884.96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预计明年签合同，根据生产交验收时间，预计2026年确认收入
11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磁体单晶炉	176.99	/	/	176.99	已在商讨交易方案，预计年底签合同，根据生产交验收时间，预计2026年确认收入
12	核聚变项目公司	核聚变用大电流高温超导磁体、低温制冷系统及附件	42,389.38	2,654.87	15,929.20	23,805.31	根据框架协议及相关的项目规划
	合计		152,707.96	2,654.87	63,132.74	86,920.35	

备注：以上有合作协议和框架协议的，根据协议约定及客户访谈、或相关的项目规划推算交付时间，预期确认收入时间；对于没有签订意向协议的，所列均按标的公司业务部门正在同意向客户商讨或正在草拟的交易方案预计签约时间和交货时间，并推算收入确认时间，符合企业的产能情况和市场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风险提示：虽然本次列示的意向客户均已洽谈或正在出具具体的购销方案，但仍处于商务谈判的博弈阶段，意向订单对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甚至存在双方就具体购销方案协商无果，无法达成合作的风险，因此，意向客户签约转化成销售合同仍存在转化率的问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具体在手订单及意向合同对预测收入的覆盖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在手订单	单品炉及磁体	29,200.00	14,097.35	/
	感应加热	1,113.27	6,371.68	/
	可控核聚变	/	/	/
	在手订单合计	30,313.28	20,469.03	/
意向合同订单	单品炉及磁体	/	42,292.04	57,451.33
	感应加热	/	4,911.50	5,663.72
	可控核聚变	2,654.87	15,929.20	23,805.31
	意向合同合计数	2,654.87	63,132.74	86,920.35
	总合计	33,048.33	83,601.77	86,920.35
	评估预测收入	32,968.14	113,288.50	212,748.67
	在手订单及意向合同覆盖盈利预测收入率	100.00%	73.80%	40.86%

三、盈利预测相关参数取值是合理的

成本预测：跟企业各个产品的成本单耗预算综合确定。

期间费用：对于人工工资、折旧摊销和租金等，按照企业实际的用工计划，资产折旧摊销计算表和租赁合同取值，其他期间费用参考占收入的比例且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业务发展增长确定。

折现率：据统计2023年A股重大并购重组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案例共有51宗，其中收益法定价的31例。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最大值为12.94%，最小值为6.95%，没有异常值出现；上四分位数为11.60%，中位数为10.92%，下四分位数为8.70%，平均值为10.28%，数据分布整体较为分散。（数据来源：证监会网站；首经贸资产评估研究院整理）

本次评估根据无风险报酬率，可比公司贝塔系数，市场风险报酬率和企业特别风险因素等确定折现率为11.44%。在目前市场并购折现率合理范围内且属偏高区间，说明评估师充分考虑了经营个别风险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联创超导销售合同基本按照合同约定在执行，合同具有强约束力，根据访谈标的企业和主要客户，了解标的公司的产品也在稳步交付，违约几率小。2024年在手订单可覆盖盈利预测，2025年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能覆盖预测的73.86%，2026年意向订单能覆盖40.86%，随着企业的规模化交付和良好的口碑，还会有新的客户签约，说明盈利预测相关参数取值是审慎合理的。

（3）联创超导目前的产能情况及产能建设计划，结合其资金需求、目前可用资金、当前债偿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其是否在资金缺口，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金成本费用及大额资本支出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联创超导目前的产能情况及产能建设计划，结合其资金需求、目前可用资金、当前债偿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其是否在资金缺口

1、目前的产能情况及产能建设计划

产品类别	老厂区目前的年产能情况	2024年9月扩产后年产能情况	2025年产能情况	2026年产能情况	2027年产能情况
高温超导磁控硅单晶生长炉及其磁体	100套	增加至150套	增加至600套	增加至1,000套	增加至1,600套
感应加热设备	27台	/	不变	81台	100台
聚变用超导磁体	1个小磁体	/	3个小磁体	能满足一台紧凑型聚变-裂变混合堆磁性系统和低温系统生产任务	

2、资金需求

根据生产计划和扩产计划，标的公司分年度2024年到2026年的扩产计划，对应的2024年到2026年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投资额	2025年投资额	2026年投资额
1	公共区域	1,370.00	600.00	/
2	超导磁体制造区	1,588.55	1,653.19	4,344.41
2-1	绕包机	147.00	63.00	294.00
2-2	倒带机	21.00	9.00	42.00
2-3	绕线机	464.00	174.00	1,015.00
2-4	焊接测试机	91.80	45.90	153.00
2-5	固化设备	660.00	330.00	1,100.00
2-6	其他配套设备	204.75	1,031.29	1,740.41
3	感应加热设备制造区（动力线、水路线、气路线、分子泵、10kW水冷机和控制系统等）	151.58	303.16	/
4	光伏单晶生长炉制造区（氩测试平台、10kw水冷机、氩气集中供应设备、冷却水系统和控制系统等）	130.15	520.60	/
5	检验区域（共振机、高低温试验箱、轮廓仪、圆度仪、拉力机、硬度计、超声波探伤仪等）	150.00	797.00	/
6	办公设备（电脑、空调、办公桌椅等）	17.30	7.60	/
7	聚变用超导磁体制造区	1,200.00	26,400.00	22,400.00
	小计	4,607.58	30,281.55	26,744.41
	合计		61,633.54	

备注：本次评估预测的2024-2026年资本性支出为63,735.61万元，与标的公司投产计划61,633.54万元基本一致，且与投产计划相比是充足的。

3、目前可用资金、当前债偿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其是否存在资金缺口

目前可用资金情况：由于标的公司正在扩产建设中，基准日账面显示为84,957,100.85元货币资金和已经获得的98,300,000.00元银行融资，已经预付了设备款和材料款，当前的可用货币资金较少。已预付的款项基本覆盖了2024年经营和投资所需的资金。

债偿能力：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资产负债率46.75%，速动比率130%，流动比率159%，产权比例93.40%。因为企业处于成长期，尚未大规模量产和盈利，所以企业的偿债能力一般，存在一定的现金缺口。

融资能力：截至目前，联创光电已公告为联创超导7亿元银行授信按目前对其40%的持股比例提供总计不超过2.8亿元担保，总计7亿元借款可满足企业未来3年内资本性支出规划，但目前实际获批并发放的贷款仅9,830万元。

目前联创光电已公告的正在申请的银行授信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拟申请额度（亿元）	已放款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2.00	/
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	9,83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00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1.00	/
合计		7.00	9,830

截止目前，正在接洽的银行融资机构及意向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意向申请的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50
2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2.50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
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
6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	1.00
合计		7.00

风险提示：由于标的公司后续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其可支配资金存在较大缺口，需要现有主要股东电子集团及联创光电为其提供融资提供担保，存在银行融资申请获批较慢或审批不通过造成标的公司资金紧张、项目延期的风险。完成交易后，存在联创光电对其实施财务资助的风险。

二、本次评估已经充分考虑相关资金成本费用及大额资本支出的预测

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的计划预测了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按照企业提供的融资计划，按年利率4.75%高于目前公布的5年期LPR数据预计了借款和财务费用，因此本次评估已经充分考虑相关资金成本费用及大额资本支出的预测。

三、明确预测期中前三年的收入、利润占整个明确预测期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32,968.14	113,288.50	212,748.67	402,534.51	559,400.00	384,761.06
净利润	4,600.13	22,624.15	44,526.78	100,321.22	148,597.13	84,757.53

前三年的收入合计：359,005.31万元，明确预测期收入合计：1,705,700.88万元，前三年占比为21%；前三年的利润合计：71,751.05万元，明确预测期利润合计：405,426.93万元，前三年占比为18